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:《普通法上的占有》

13位ISBN编号: 9787562045496

10位ISBN编号:7562045496

出版时间:2013-1

出版社: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

作者:弗雷德里克·波洛克

页数:141

译者:于子亮

版权说明: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,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www.tushu111.com

内容概要

《普通法上的占有》讨论普通法上的占有制度和理论。主要内容如下:1.占有的基本概念、要素和规则。《普通法上的占有》包括对普通法上占有词语使用情况的分析、占有的基本构成要素,以及普通法上承认的一些关于占有的基本规则。2.占有的性质。关于占有是事实问题还是法律问题,作者就普通法做出分析。3.占有的转移。包括占有的取得和丧失、交付和法定移转。此外,还涉及象征交付、错误交付等具体问题。4.占有和所有权。分析占有与所有权的关系,包括通过占有取得所有权以及占有推定所有权等问题的探讨。

作者简介

书籍目录

作者序

作者生平简介

第一部分 导论

- §1基本概念
- §2术语
- §3事实占有的事实和精神要素
- §4法律占有
- § 5 规则
- 第二部分 占有的一般理论

第一章 占有的性质

§1占有的证据:土地

§2占有的证据:动产

第二章 占有的转移

- §3占有的取得和丧失
- § 4 土地的交付
- §5 动产交付
- §6部分交付和所谓象征交付
- § 7. 通过承认(attornment)进行的动产交付
- § 8. 错误交付
- § 9. 未经同意的占有变更
- § 10.依据权利进占或夺取
- § 11. 依据法律进占或夺取
- § 12. 为真正所有人的利益而占取
- § 13. 不法进占或夺取
- § 14. 被逐出土地
- § 15. 强占概念的人为延伸

第三章 占有和所有权

- § 16. 占有人的权利
- § 17. 通过占有取得所有权
- § 18. 动产错误交付的后果
- § 19. 通过重新取回而取得动产所有权

词汇对照表

译者后记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: 关于此点,我们首先看到,虽然边沁打算探究这些与事实占有(与法律占有相区分)有关的问题,就法律而言,这些问题并不重要且无法回答,除非与法律意义上的占有有关;而且,那些他为之寻求答案的法律规则确实涉及法律意义上的占有。实际上,边沁任由自己从占有的"自然"含义滑向"法律(civil)"含义。其次,值得就边沁所举的例子试着给出普通法上的回答。工厂一例是不动产问题,并且,与其他可能举出的例子相比,恰好比较简单。占用之人如果是我的承租人,他便拥有占有。如果他是我的合伙人,我们共同占有,除非我让他单独租赁。他是承租人、仆人或合伙人,这是一个首先应予回答的事实问题。旅馆一例,在第一种情形下旅馆主人作为其客人的受寄人(bailee)占有这捆东西。若陌生人只是摸一下这捆东西,他们并未取得任何占有,但是,如果其中一人占据这捆东西,并意图排除所有人或他自己之外的其他人,他即取得占有。旅馆主人过来主张也无济于事,除非他再取回这捆东西或者占据者(taker)放弃。搬运工在旅馆主人占有时返回,如果旅馆主人同意,这将终止旅馆主人的占有;但是,当这捆东西被他人占据并保留时,搬运工返回也无济于事,除非他再取回或占据者放弃对这捆东西的占有。写字桌一例需要更多的信息。如果它是可移动的家具,在租给书记员的房间里,它便由书记员占有(Meeres * Case,1669;I Show.50),里面的所有东西也是这样。

编辑推荐

精彩短评

- 1、此书是国内第一本波洛克的法学译著,但第一篇译文是2011年第5期《比较法研究》上的《比较法学的历史》。波洛克主要的代表作是契约法和侵权法的那两本,曾经长期作为英美法学院的教科书,再版十数次。他与霍布斯长达数十年的通信可能更有意思,结合那数十年的历史,这些通信可能是更为鲜活历史记录。
- 2、近日因事又翻起这本小书,查看里面一些知识点。波洛克,最初还是读他与梅特兰合著的那本经典。奇怪的是,那本经典行文流畅,妙语连珠,这本书的风格却不那么一样,略显晦涩。当然,本身与主题也有关系。占有是个不是那么容易说明白的问题。波洛克另外一件有意思的事,是他与霍姆斯的常年书信往来。上上世纪末,两位法学家隔着大洋,保持多年的书信往来,真是不容易。要明白,那会可都是实实在在用笔写的信啊。不像现在,电子邮件嗖嗖嗖飞来飞去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,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www.tushu111.com